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被担保人名称: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,石河子开发区 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,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 司,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:
- 2、本次担保金额: 2011 年度,公司计划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、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、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提供 10,000 万元、15,000 万元、5,000 万元 5,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、银行借款及信用证担保;
 - 3、截至公告披露日,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10,500万元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1 年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已全面开展,为保证对外贸易的顺利开展、建设资金的及时到位和各项工程的正常进度,公司计划在 2011 年度向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、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、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承兑汇票、银行借款及信用证担保金额共计 35,000 万元。

本次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第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,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范围,上述事官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-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- 1、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

注册地:阿拉山口天山街(香榭丽酒店306号);

注册资本: 3,000 万元,本公司持有其90%的股权;

法定代表人: 陈军民

经营范围:进口起亚牌九坐以下乘用车的销售;危险化学品经营。 一般五金交电、矿产品、钢材、化工产品、有色金属、机电产品、汽车配件、农副产品、农机及配件、农机设备、电子产品等。

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, 总资产 213, 515, 534. 75 元, 净资产为 32, 733, 354. 10 元, 实现净利润 6, 357, 893. 69 元。

2、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: 石河子开发区 70 号小区;

注册资本:人民币5,800万元,本公司持有其98.28%的股权;

法定代表人: 刘伟:

经营范围:房地产开发、销售、建筑机械设备租售、物业管理、 维修、建材的销售,房屋及场地的出租。

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, 总资产 1, 642, 975, 740. 72 元, 净资产为 136, 432, 741. 99 元, 实现净利润 64, 925, 099. 30 元。

3、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: 石河子市幸福路 22 小区 246 号;

注册资本: 2500 万元, 本公司持有其 68%的股权;;

法定代表人: 刘三军;

经营范围:钢炉、压力管道的安装,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,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,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,水利

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,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,土 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,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,水工大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,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。

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, 总资产 309, 727, 930. 45 元, 净资产为 34, 945, 122. 39 元, 实现净利润 7, 267, 068. 62 元。

4、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

注册地:: 石河子市 22 小区幸福路 246 号

注册资本: 3811 万元, 本公司持有其80%的股权;

法定代表人:何嘉勇

经营范围:液化石油气,天燃气。灶具、燃气具配件,厨房设备, 五金的销售;燃气行业技术咨询;燃气灶具的改装和维修。

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, 总资产 204, 467, 801. 37 元, 净资产为 39, 044, 517. 20 元, 实现净利润 851, 588. 85 元。

- 三、 计划担保情况
- 1、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10,000万元;
- 2、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5,000万元;
- 3、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5,000万元;
- 4、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5,000万元。

本公司将及时对上述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和具体实施情况予以公告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上述公司均为本公司绝对控股子公司,是公司开展多元化经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支持控股子公司2011年更好的运营发展,保证对外贸易的顺利开展、工程资金及时到位,使工程按计划进度全面实施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上述控股子公司进行银行承兑汇票、贷款及信用证担保是必要、可行和安全的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,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实现共同发展,有利于维护公司出资人的权益。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,决策程序合法有效,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、手续,做好风险防范措施。同意公司的 2011 年度担保计划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,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10,500 万元,其中 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7,000 万元,为 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83,500 万元,无 逾期担保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十三次董事会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2日